责任编辑/严峰 | 版式设计/张琳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咨询效率。谢谢。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年轻姑娘洗澡时煤气中毒陷入昏迷
房屋出租出了事，责任谁负？
是不是托管给中介，就没房东的事了？

见习记者 高峰 通讯员 徐晨 尚法

23岁的小叶和小唐，是上城区某餐饮店的服务员。几个月前，这两个来杭打工的年轻姑娘，从鬼门关边绕了一圈。

今年2月10日晚10点多，小叶和小唐下班回到宿舍。当天气温很低，小叶关窗开了空调，小唐进卫生间洗澡。

到了11点，坐在上铺玩手机的小叶忽然听到一声闷响，跑到客厅一看，只见刚洗完澡的小唐瘫倒在地上，没多久就晕了过去。小叶连忙打了120。

“我当时不知道是煤气泄漏，屋子里好像也没什么气味。等120到的时候，我能听见敲门声，可就是没法过去开门，手脚都动不了，只能让他们撞门进来。”小叶说，小唐的情况比自己更严重，好在经过住院抢救及后续治疗，两人都没什么大碍。

两姑娘的宿舍位于上城区一老小区内，热水器装在厨房，使用瓶装液化气。厨房和客厅是连通的，面积约18平方米，房东是一对五十多岁的夫妻，房屋托管给中介公司，由中介公司和餐饮店签订租赁合同。

小叶是去年7月住进宿舍的，她说，去年底室友就发现热水器打火声音不对劲，向单位主管反映了好几次，但一直没人来检查，大家只能将就用着。

煤气中毒之后，小叶和小唐先后联系了单位、中介和房东，但都没有结果。

最后，小叶将餐饮店的法人和房东夫妇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三被告赔偿医药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1万余元。

昨天上午9点15分，上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小叶和小唐早早到了法院，三名被告中，只有房东周先生委托了律师出庭，其余两人均未到场。

小叶首先提供了一份与该品牌热水器维修人员的通话录音：“事情发生后，我联系了维修人员上门检查热水器，他说这个热水器已经过了安全使用期限，内部烧坏引起了漏气。另外，房屋的排废气管道也有部分脱落，排风扇被脏东西堵住，排风不畅。”

但对于这份录音，被告律师并不认可。

律师认为，仅凭录音无法判断通话人身份，且在录音中并未明确热水器是否存在超过使用期限的问题。他提供了热水器的购买发票及商场小票，票据显示购买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

“至事发时，热水器并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的8年安全使用期限。”被告律师说。

对此，小叶反驳说，宿舍的热水器已经烧坏了，型号无法确认，小票对应的热水器到底是不是宿舍这台，没法确定。

小叶认为，自己和单位是雇佣关系，所住的房子是房东提供的，发生了煤气中毒，单位和房东都应该承担责任。她当庭提交了房东和中介的委托书、中介和单位的租赁合同等材料证据。

对于小叶提供的租赁合同，被告律师指出：“租赁合同是中介与租赁单位所签订，并不是由房东签字的。房东在2015年3月就与中介签订了托管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除暗管暗线外，其他维修义务由中介公司承担。并且，直至事发，也没有人跟房东反映过热水器有问题需要维修。”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签约律师程雯雯：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西湖区优秀社区律师，擅长民商事诉讼。

眼下房屋出租大致有两种方式：

1.通常的房屋租赁关系，房东出租房屋之后，承租人如果要再次转租，需要经过房东的同意，不能随意转租。这种租赁关系通常出现在房东与租客个人之间的行为。

2.房东将房屋托管给中介，再由中介出租给租客。这是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的租赁方式，房东和中介之间要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不同的是，房屋托管是指房东将房屋的使用权以合同的形式让渡给中介，中介再对房屋使用权商业化的一种过程，包括日常管理，对外招租，承担房屋中途空置期，租客中途退租等风险。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通过合同约定。

那么房东将房屋托管给中介公司后，出租屋里出了事，责任究竟由谁承担？

通俗地说，房东在出租房屋时，必须确保房屋及屋内设施的安全，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租客造成的损失。在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一般也应当对屋内设施的自然老化损坏承担维修责任。所以，如果因为热水器超过使用期限未更换或管道铺设不符合安全要求而引发事故，房东应当承担责任。

至于中介是否有责任，具体要看房东和中介之间签订的委托出租合同。比如，是否有约定中介有定期检查屋内设施确保安全、提醒房东更换等义务。如合同有约定，而中介没有履行义务，则中介也需承担一定的责任。

具体责任分担由法官根据事实判定。

哪些法律红线万万碰不得？
杭州市总工会开展法律宣讲 企业员工在生动讲座里知法懂法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陈杰

昨天下午1点半，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公司的多功能报告厅里，90多个身着统一服装的员工在台下依次落座。

这次受邀来为蓝孔雀讲课的是汤云周律师。

汤律师是杭州市总工会劳动法律宣讲团讲师，“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讲座主题是“员工不可不知的法律红线”。换句话说，就是员工在生活和工作中应该把控的法律底线，越过这条线，就有可能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什么是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侵占罪和职务侵占罪有什么区别……

汤律师说，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举个例子，如果一份文件被随意地摆在办公桌上，谁都有任意翻阅的可能，那么这份文件的内容泄露，就很难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对方责任。

既然是“商业秘密”，首先应该只有企业高层等个别核心人物知晓，其次应该受到妥善保管，最后还得是对企业的利益和发展有关键性作用的。

侵犯商业秘密，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可是要坐牢的哦！

在两个小时的讲座中，汤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把枯燥的法律条文讲得生动易懂，引得台下笑声、掌声阵阵。

讲座结束后，还有员工意犹未尽，追着汤律师咨询劳动方面的法律问题。

像这样的公益法律宣讲活动，杭州市总工会在2016年总计推出100场。而且，各区、县、产业工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宣讲老师和宣讲内容。

宣讲课程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劳动合同纠纷处理、劳动报酬维权、企业用工风险防范、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等等。

想要预约法律宣讲的话，可以登录杭州工会门户网站，点击“培训讲座”菜单栏，查看课程列表并预约。要注意的是，点课预约时间为每月1日至10日，当月可预约后两个月的课程。

姑娘为相亲隆鼻导致失明
美容师非法行医已涉嫌刑事犯罪

记者 林琳 通讯员 徐晨

昨天，快报报道了一个姑娘为相亲去隆鼻，打玻尿酸后右眼失明的事。

30岁姑娘小馨（化名）一个人在杭打工。为了中秋节后的相亲，她找室友的“表姐”做隆鼻，没想到一针玻尿酸下去，右眼什么都看不见了……

经省人民医院医生检查，她的右眼已经失明，视力恢复希望渺茫。

事后，小馨再去找那个给自己做手术的“姐姐”，发现对方已经把她从微信好友中删除了。

小馨说，自己前前后后花了三千多元，是大半个月的工资了。

其实，因为打玻尿酸导致失明的病例并不少见，不少是在非正规医疗机构注射的。从事非法注射美容充填剂的人，往往只参加过一些所谓的培训，没有这方面的医学专业技术，用的还有可能是假药。

碰到这样的事该如何维权？

签约律师马晓胜：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民交叉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专业方向为刑事。

本案中，给受害人小馨做注射手术的“美容师”很可能已经涉嫌非法行医罪。

根据《刑法》第336条规定，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外，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或是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都应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

建议小馨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以后的诉讼过程中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给她注射的“美容师”赔偿。